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更一字第5號

原　　告　呂幸珠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鄭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原告對於民國115年3月11日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4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廢棄發回更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有既判力，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且確定判決所生之既判力，為免同一紛爭再燃，以杜當事人就法院據以判斷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基礎資料，再次要求法院另行確定或重新評價，故對當事人及後訴法院均有拘束力，此即民事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又當事人除就經確定之終局判決裁判之訴訟標的不得更行起訴（既判力之消極作用）外，關於基準時點之權利狀態，尚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

與該確定判決既判事項相異之認定，此乃既判力所揭「法院應以既判事項為基礎處理新訴」及「禁止矛盾」之積極作用，俾免該既判力因而失其意義，亦即既判力之「遮斷效」。則於判斷既判力之客觀範圍時，自應依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所特定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為據，凡屬確定判決同一原因事實所涵攝之法律關係，均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此由89年2月9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將原規定之「訴訟標的」修正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乃因訴訟標的之涵義，必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以使訴狀所表明請求法院審判之範圍更加明確，即可得徵（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25號、102年度台上字第134號、112年度台上字第507號判決及100年度台抗字第62號裁定要旨參照）。至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請求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法律關係，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86號、97年度台上字第969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前後兩訴是否屬同一事件，應依其當事人、訴訟標的是否相同，及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故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同一聲明之請求，或求為相反或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及73年度台抗字第518號、90年度台抗字第221號裁定要旨參照）。綜上所述，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就該法律關係即有既判力，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且既判力不僅關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有之，即其當時得提出而未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亦有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665號判決要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本件起訴主張其邀同訴外人呂俊雄為連帶保證人，向被告分別借款新台幣(下同)247萬元、273萬元，共計520萬元購屋，嗣因無力償還，被告聲請對原告之房屋為強

制執行，兩造及訴外人呂俊雄於89年1月21日協議以464萬6,167元作為清償數額之和解契約（下稱和解契約），被告撤回執行並向法院取得債權憑證（下稱86年債權憑證）。嗣被告於94年11月持86年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拍賣原告及呂俊雄之不動產，並於96年3月21日以422萬元拍定，因原告就分配款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拍賣款410萬7,954元已辦理清償提存，被告於結案後領取提存款後已完全受償，被告竟於該案二審審理中主張解除和解契約，回復計算已拋棄之利息，顯屬違法侵權行為，被告復於105年1月21日持86年債權憑證，惡意重複計算利息，向本院再次聲請拍賣原告之不動產，得款159萬4,757元，實屬不法執行超額受償，違背法令以獲取不當利益，經計算後被告溢領共271萬4,601元款項及利息，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訴請被告返還271萬4,601元，及自起訴狀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

三、惟原告前於111年間曾就相同之原因事實對於被告主張：被告明知兩造間借款契約已因達成和解而變更，原支付命令已失效，卻仍持原支付命令換發之系爭債權憑證就原告及呂俊雄之房屋二次聲請強制執行，致原告及呂俊雄喪失房屋所有權，原告因此受有財產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215,019元，及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乙節，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87號案件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後(詳本院卷第39頁至第48頁)，原告向台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提起上訴時，在高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04號案件審理時主張伊所受損害金額如下列附表所示共計為12,456,292元：

編號	上訴人(註：指原告)請求賠償項目及金額
1	裁判費668,642元

2	溢領款1,971,544元（原審主張376,787元）
3	溢領款利息244,912元及318,951元（原審主張282,590元）
4	律師費1,167,000元
5	房租24萬元
6	搬家費5萬元
7	因訴訟而生工作損失及交通費24萬元
8	第1次拍賣之房價損失238萬元
9	精神補償名譽受損30萬元
10	第2次拍賣之房價損失4,525,243元(原審主張516萬元)
11	第2次拍賣之房屋附屬物損失35萬元
	合計：12,456,292元（原審主張合計11,215,019元）

原告乃於該案追加請求被告應給付1,241,273元本息，並就「溢領款」部分追加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又經本院依職權調閱高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04號民事案卷，查核原告主張被告溢領款及利息(不當得利)共2,535,407元之情形為：

１、被上訴人(註：指被告)於100年4月27日領取提存款4,107,954元，再於109年4月24日領取提存款1,594,757元，但實際債權僅3,731,167元，計算如下：

4,107,954+1,594,757-3,731,167=1,971,544元

２、兩次溢領款利息分別兩次計算：

100年4月27日～113年4月30日(預期訴訟結案日)

4,107,954-3,731,167=376,787元(溢領款)

376,787元x13年x5%=244,912元(溢領利息)
109年4月24日～113年4月30日(預期訴訟結案日)
1,594,757元x4年x5%=318,951元(溢領利息)
1,971,544+244,912+318,951=2,535,407元
(詳高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04號民事案卷第69頁至第71頁)，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不當得利、侵權行為所獲之金額及利息計算如下：
１、第一次拍賣款領取之時間金額及溢領款：
100年4月27日領取提存款4,102,059元
100年5月1日領取提存款5,895元
提存款利息23元
4,102,059元+5,895元+23元=4,107,977元
被告實際剩餘債權：3,731,167元
4,107,977-3,731,167=376,810元(溢領款)
溢領款利息：100年4月27日～115年2月1日=177個月
376,810x5%x177個月=277,897元
合計：376,810元+277,897元=654,707元
２、第二次拍賣領取提存款之時間金額及利息：
109年4月1日領取提存款1,594,153元
提存款利息604元
1,594,153元+604元=1,594,757元
溢領款利息：109年4月1日～115年2月1日=70個月
1,594,757元x5%x70個月=465,137元
合計：1,594,757元+465,137元=2,059,894元
總計：654,707元+2,059,894元=2,714,601元
足見原告本件主張被告在拍賣房屋時所溢領金額1,971,567元(計算式：376,810+1,594,757)，與原告在另案高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04號案件主張被告溢領款1,971,544元，顯屬相同之原因事實，又就溢領款利息計算請求開始日期亦均屬相同，觀諸原告於前案及本案訴訟中所主張之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均係以兩造簽訂和解契約後，被告却仍持原支付命令

換發之系爭債權憑證就原告及呂俊雄之房屋二次聲請強制執行，致原告及呂俊雄喪失房屋所有權，原告因此受有財產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暨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就溢領款及利息部分返還不當得利，則縱使原告於前案及本件聲明請求之溢領款及其利息金額有所差異，惟本案訴訟請求被告給付金額既在前案訴訟時，原告提出請求被告給付本金及利息金額範圍內(註：高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04號案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1,215,019元，及自11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另追加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41,273元，及自112年12月6日民事上訴理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均係本於兩造間存否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同一基礎事實衍生之爭執，仍堪認本案訴訟與前案訴訟之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均屬同一，前後兩訴乃屬同一事件，依首揭說明，原告就本案訴訟之提出自應受前案訴訟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而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提本案訴訟，既為前案訴訟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及，原告復對已生既判力之同一事件重行起訴，已違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其訴自非合法，且性質上屬於無法補正之事項，揆之上開規定，自應以裁定駁回原告訴訟。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王佳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黃伊婕